

华创证券

关于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创证券作为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(一)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	否

(二)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按照公司现在年报编制的进度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(含)前完成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披露工作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ST 宏祥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预计 ST 宏祥无法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(含)之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，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。相关风险事项虽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但若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

(含)前仍无法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,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将存在终止挂牌风险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相关风险事项虽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但若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(含)前仍无法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,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,多次要求公司加强规范治理,完善内部控制,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持续经营能力,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基于上述情况,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谨慎作出投资决策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华创证券

2024 年 6 月 28 日